

高邮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写项目
(招标编号: FH-ZZW-202417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高邮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写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万元,招标人为高邮市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48万元(包含所有费用) 最高限价: 48万元 采购需求: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水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畅通、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体系,加强水网的深度融合、系统集成,本次拟开展本市级水网规划编制工作,编制《高邮市水网规划报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邮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写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邮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写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上一年度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24 09:00到2024-04-30 17:00

获取方式：公示期内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07 09:30

递交方式：纸质盖章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07 09:30

开标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七、其他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高邮市水利局委托，就高邮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写项目实施内部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高邮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ZZW-202417G

项目名称：高邮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8万元（包含所有费用）

最高限价：48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水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体系，加强水网的深度融合、系统集成，本次拟开展本市级水网规划编制工作，编制《高邮市水网规划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且中标后禁止转包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上一年度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项目类型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9:00-11:00、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二）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三）获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报名获取。

（四）报名携带的材料：

（1）报名申请书原件（格式自拟）；（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格式自拟）；（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查询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5）投标人为本项目授权代表缴纳的2024年03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即可）；要求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装订成册，所有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红章。

（五）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2024年05月06日17:00前发送至526077003@qq.com邮箱或送至代理公司（邮件名必须正确备注好项目名称）。因投标人填写有误或未按时报送，由此造成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2、本次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邮市水利局
地址：扬州市高邮市蝶园路52号
联系方式：缪先生 13773451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联系方式：赵工 0514-84065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缪先生
电话：137734511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邮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高邮市水利局
地 址： 扬州市高邮市蝶园路52号
联 系 人： 缪先生
电 话： 1377345119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0514-84065510
电 子 邮 件： 23060388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